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

重资环职院学〔2026〕101号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二级学院：

为规范学生管理、严肃校纪校规，依规公平公正处置学生违纪行为，维护校园正常教育教学与治安秩序，保障学生合法权益，完善违纪处理工作流程。依据《学校学生工作校院两级管理实施细则》及相关管理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校学生违纪处理委员会为学校学生违纪处置专项机构，统筹负责全校学生违纪行为的核查、审议、处置与复核工作。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

成员：学生处、教务处、纪委、保卫处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代表

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学生处，负责日常事务、违纪材料归集、会议组织、文书归档及流程督办等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处负责人兼任。



重庆资源与环境保护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6年5月13日印发

